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175735.SH	21 新师 01
175969.SH	21 新师 02
188564.SH	21 新师 03
184315.SH	22 新师 01
2280130.IB	22 新师债 01
182300.SH	22 新师 02
114177.SH	22 新师 03
240170.SH	23 新师 01
240808.SH	24 新师 01
241399.SH	24 新师 0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董事长和董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许明元，董事长，1974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新疆农业厅农工商联合总公司科员、后勤主任、办公室副主任；兵团物产金属有限公司工作办公室主管、分公司副经理、经理、副总经理（主持经营工作）；新疆西部绿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彩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兼总裁助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业务主管、投资三部副总经理；新疆凯隆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新疆五星大厦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公司第十四师225团“访惠聚”工作队领队、阿瓦提村及喀孜纳克村第一书记、工作队长，阿瓦提村支部书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运营部总经理、战略发展部总经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红星发电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向永康，董事，1967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1986年7月至2001年3月，任职于十二师下属企业及审计局；2001年4月至2005年12月，就职宏源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1月至2012年6月，就职于会计师、税务师事务所；2012年6月至2020年6月，任职新疆新天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从事风险及综合管理等工作。

刘忠卫，董事，1972年出生，本科学历。1991年至1994年，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参加工作；1994年至1999年，于新疆农垦粮油食品土畜医保进出口公司工作；1999年至今为专职律师。

刘平，董事，1980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乌鲁木齐市第五建筑工程公司生产科技术员；新疆德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新疆德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新疆国运天成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新疆国运天成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调整董事会成员的通知》，决定由赵国强担任公司董事长，由郑志强、许明元、陈焱、曹旭、王发文、李伟、李宝江、李哲担任公司董事。

（三）新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赵国强，新任董事长，1980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历任农十二师104团乌鲁木齐西城热力有限公司技术员、经理、党支部书记、总经理；第十二师104团四道岔综合市场筹建办主任；第十二师104团发改科科长；第十二师五一农场党委常委、副场长；第十二师五一农场党委常委、副场长、三级调研员；第十二师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主任；第十二师常州街片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二级调研员；公司党委书记。

王发文，新任董事，1971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104团水管所会计；104团医院会计、总务科长；乌鲁木齐金汇德有限责任公司主办会计；新疆恒基伟业建材有限公司财务科长；十二师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财务科副科长（主持工作）、科长兼总经理助理；新疆恒汇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新疆元水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新疆亚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新疆天恒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李伟，新任董事，1969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注册税务师。历任第六师党校教师；新疆昌吉宏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

员；新疆瑞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经理。现任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疆分所合伙人。

李宝江，新任董事，1965年出生，法学硕士学历。历任新疆司法厅干部；新疆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天阳（北京）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李哲，新任董事，1991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综合助理、文书；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运营专员、项目专员；特变电工西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运营主管、绩效主管；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事业部运营管理部部长助理、内控主管。现任公司运营发展部副经理。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人员变动已经过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权机构必要程序。变动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影响分析

本公司董事长和董事的变动属于正常人事变动，对公司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董事长和董事变动不会对公司董事会决议有效性产生影响。

本次董事长和董事变动后，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董事长和董事变更的公告》之盖章页)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1月20日